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24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鄭安雄

被告 黃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1,9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本件因被告在監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如欲訴訟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雖在本院轄區，惟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，且被告目前在屏東監獄執行中（且被告於調解程序具狀陳明有意願調解並願意出庭），是本件應至屏東地院處理較為適宜，是原告亦可選擇不繳納裁判費（或自行撤回），另向屏東地院起訴較為方便，如原告在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後續即由本院審理，言詞辯論期日被告如欲出庭，本院將另通知原告繳納將被告由屏東監獄提解至本院開庭之提解費，併予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